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-9744  
承辦人：許惠婷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  
E-Mail：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2627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公布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，有關各級機關（構）人員於本（109）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之防疫照顧假適用對象規定補充如說明二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疫情指揮中心本年2月7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8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查疫情指揮中心來函說明略以，防疫照顧假之適用對象補充說明如下：
  - （一）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之家長，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  - （一）除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外，如有下列照顧需求者，亦得申請：
    - 1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。
    - 2、因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自主停課，或家長

自主替幼兒請假者。

三、有關各級機關（構）人員防疫照顧假相關請假及支薪等規定，請依本總處本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函（諒達）及前開補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室（均含附件）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沈依慧  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776  
電子信箱：ivani919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70007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防疫需要，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，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本(109)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諒達。
- 二、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下：
  - (一)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，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；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  - (二)如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(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，有照顧需求，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。
  - (三)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，考量防疫需求，如幼兒園於2月11日至24日自主停課，或家長自主替

幼兒請假，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  
假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

